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會議 清代制度與法律的變遷組

陳惠馨 政治大學 法學院教授
清朝滿、漢（旗、民）分治政策—
以《欽定臺規》為核心

2017年12月19日

清朝都察院《欽定臺規》規範架構

以光緒十六年《欽定臺規》為例，總目的結構

一、訓典， 8 卷：

「聖製」1 卷、「聖諭」6 卷，「上諭」1 卷
內容收有清朝不同時期統治者在上諭中表達其
等對於都察院職權要求

二、憲綱， 6 卷：

「序官」、「陳奏」、「典禮」、「考績」、「會讞」、
「辨訴」

三、六科， 2 卷：

「通掌」與「分掌」各 1 卷

內容牽涉都察院六科（吏、戶、禮、兵、刑、工）如何
監督清朝六部之衙門

清朝都察院《欽定臺規》架構

四、各道，共 2 卷：

「通掌」、「分掌」各一卷，內容牽涉都察院京畿道、江南道等衙門

五、五城，共 10 卷：

「綱領」、「條教」、「聽斷」、「保甲」、「糾捕」、「賑恤」、「禁令」、「界址」、「司坊」及「街道」各 1 卷，主要說明監察院如何管理京城五城之事務

六、稽察，共有 6 卷：

分為：「京通十六倉」、「戶部三庫」、「八旗」、「宗人府」、「考試」、「銓選」，各 1 卷

清朝都察院《欽定臺規》架構

七、巡察，共 3 卷：

「漕糧」、「鹽政」、「游牧」各 1 卷

八、通例，共 4 卷：

「考選」、「升轉」、「禮節」、「公署」各 1 卷

清朝統治者清（滿）文與漢文語言 政策（一）

光緒十六年《欽定臺規》，總目五城，卷二十五，七禁令中，記載嘉慶七年上諭：

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諭旨：

滿洲習俗淳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會將五經及四子通鑑等書繙譯刊行。

近有不肖之徒不繙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繙譯，使人閱看，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古詞者俱有滿洲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

清朝統治者清（滿）文與漢文語言 政策（二）

嘉慶皇帝上諭：

但此時若紛紛查辦未免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刊播者仙其自行燒燬，不得仍留原板。此後並不准再行編造

清朝統治者清（滿）文與漢文語言 政策（三）

清朝各衙門的公文原則上滿文、漢文兼之，
僅理藩院與順天府的公文例外：

所有在京各衙門來往文移，除理藩院、察哈爾、領侍衛內大臣等處向無漢文。

順天府等衙門向無清文，均免兼寫清、漢外
其餘各衙門文領到部，如有不兼清漢者照例
駁回

清朝統治者清（滿）文與漢文語言 政策（四）

翻譯考試主要為旗人而設，但嘉慶與道光年間旗人不能清語情況嚴重：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

國家設立繙譯鄉會試，原旗人嫻習國書，以圖上進。今該御史奏稱：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槍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中式，此事朕頗有風聞。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既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即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在內廷覆試。

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覈真才。若查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而誅也

特別針對八旗與宗人府之稽察（一）

雍正四年奉上諭：

從前每旗特派御史二員著其稽察八旗事務。近聞得八旗大臣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事，以致諸務遲誤。御史乃視以為常，不行嚴察。夫旗務不比部院事件，部院事件俱有條理又有限期。旗務並無一定條理限期

特別針對八旗與宗人府之稽察（二）

乾隆十五年奉上諭：

我朝舊制文、武大臣上朝齊集盡行乘馬。前因滿洲大臣乘轎者過多，朕曾降旨禁止，未經徧及文武大臣。

嗣後除履親王同輩王等急於王公年老者仍舊乘轎外，於惟年節准儀仗乘轎上朝。常期俱著乘馬，將此通行嚴禁

禁止內城開設酒館、戲臺及禁止旗人唱戲、聽戲、飲酒（一）

嘉慶四年奉上諭：

向來京城九門以內從無開設戲園之事，嗣因查禁不力夤緣開設以致城內戲館日漸增多。八旗子弟徵逐歌場，消耗囊橐，習俗日流於浮蕩，生計日見其拮据。現當遏密之時祭，城外戲園將來仍准照舊開設外；其城內戲園著一槩永遠禁止，不准復行開設；並步軍統領先行示諭，俾原開館人等趁時各營生業，聽其自便，亦不必官為抑勒

禁止內城開設酒館、戲臺及禁止旗人唱戲、聽戲、飲酒（二）

咸豐二年的上諭：

京師五城向有戲園、戲莊歌舞昇平。歲時宴集原為例所不禁，惟相沿日久，競尚奢華或添夜唱或列女座宴會飲饌。日侈一日，殊非崇儉、黜奢之道；至所演各劇原為勸善懲惡，俾知觀感，若靡曼之音，鬪很之技，長奸誨盜，流弊滋多，於風俗人心更有關繫。現在國服將除，必應及早嚴禁。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先期刊示、曉諭，屆時認真查辦。

禁止內城開設酒館、戲臺及禁止旗人唱戲、聽戲、飲酒（三）

同治九年奉上諭：

京師內城地面向不准設立戲園。近日東四牌樓竟有泰華茶軒、隆福寺胡同竟有景泰茶園，登臺演戲並於齋戒忌辰日期公然演唱；實屬有干例禁，著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禁止，儻敢故違，即行從嚴懲辦

宗室向例需在內城居住

同治十三年，《欽定臺規》總目，五城七
奉上諭：

宗室住居外城，匪徒畏官役查拏多串結，宗室以為護符。著宗人府嚴飭宗室遵照向例，在內城居住。除在京城外瑩地居住者仍從其舊外，不得寄居前三門外南城地面；並著五城御史會同營汛認真稽察，儻有匪徒假冒宗室，藉勢訛詐情事即行拏究

禁止旗人登台演戲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

慶桂等奏審訊旗人圖桑阿等五犯登臺演劇並已革御史和順潛赴茶園聽戲屬實，分別定擬一摺，八旗風俗素淳，即閒有一二不肖子弟私赴戲館中偷閒佚樂已屬不安本分；乃圖桑阿等均在本旗披甲，輒行登臺粧演，甘與優伶為伍，實屬有玷旗人顏面，著即照所擬銷去本身戶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對於京城旗、民牽涉細事、人命重案之區別處理政策（一）

順治十三年覆准：

京城內鬪毆錢債等細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則送部審理，如與民人互告聽五城審結

在雍正十一年提准：

五城關廂內、外地方有旗、民之分，向例凡遇人命，旗地則領催報佐領，轉設刑部委官相驗。民地則總甲報該城御史，委指揮相驗，往往領催、總甲互相推諉，遲延不報，以致傷痕難驗，凶犯遠颺。

嗣後遇有人命如係旗地著領催呈報；民地著總甲呈報，儻遲延不報，將該管之領催、總甲照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律，治罪

對於京城旗、民牽涉細事、人命重案之區別處理政策（二）

如康熙十年覆准：

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鼓踢石毬者，係旗人鞭五十；係民人責二十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

凡攙和私錢行使之人，查拏被獲，係旗人鞭八十；係民人責四十板。京城外責仙五城司坊官，京城內責仙大、宛二縣嚴行查拏。若仍有攙和私鑄者，將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

清朝內務府會計司現行則例： 旗人服飾

嘉慶十一年 奉上諭：

我朝服制，起自皇祖欽定，且從前太宗文皇帝曾降諭旨，服制式樣著，後世子孫永遠遵行，斷不可改，諄諄誥誡。又經皇考高宗純皇帝仰體聖意，復行推廣聖旨，勒謁於箭亭，以垂久遠。敬思太宗文皇帝、皇考高宗純皇帝，聖旨昭然大有深意，後世子孫應永遵奉行。倘年久，流入漢習，亂改式樣，關係匪淺。男子服色治之猶易，婦女恒居家不出，伊等穿戴難於稽察，將此交八旗大臣官員兵丁等，各整齊家教，將婦女所穿衣履，務照舊制穿戴。毫不可沾染漢人習氣，仍交八旗滿州、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留心嚴查

宮中檔奏摺呈現滿、漢分治狀況（一）

雍正十一年青州滿城興建：

臣王士俊謹奏為請旨事：竊臣巡視青州府，親見新建駐防城垣，規模閎敞氣象壯麗，城內街道寬濶，房舍整齊，旗兵遵法安伍，按期操演，甲械鮮明軍容嚴肅。臣細查青萊登三府地勢，自西徂東直探出海，南北東三面濱臨巨浸，不與內地相接。而青州距省二百餘里，居岱宗渤海之間為三府咽喉扼要之地，旗兵駐劄於此，擁護東隅屏藩西面，實全省之重寄，六郡所倚賴也。

宮中檔奏摺呈現滿、漢分治狀況（二）

乾隆四十六年請旨修理青州府滿城：

伏思奴才伍什佈一介庸陋仰蒙皇上天恩，補授青州副都統以來，雖竭力練習官兵技藝，務期嫻熟諸事，盡心辦理，以圖仰報高厚隆恩。

凡有關於營務者，時刻留心不敢稍有疎懈。竊查青州駐防滿營於雍正拾年設立在青州府城北叁里，動帑另行建造滿城壹座。城身外由週圍連月城共長壹千肆拾玖丈，裏由週圍連月城共長玖百柒拾肆丈肆尺；城頂寬柒尺，城底寬壹丈貳尺，城身均高壹丈貳尺伍寸，俱係灰土築打。城頂女牆垛口海墁係尺磚成砌，城樓肆座，出水閘洞叁座，迄今伍拾餘載

宮中檔奏摺呈現滿、漢分治狀況（三）

…城樓閘洞等處均多損壞，理宜即時修補，以為駐防保障，度不至有坍塌，再行修理；致滋繁費。惟是青州滿營無項可以動用，且各旗員又復不諳工程做法。

查現在東省修理地方州縣城垣合無仰懇聖恩，如蒙俞允請旨，勅交山東撫臣委地方官確估請帑修葺，以資鞏固。奴才伍什佈為城垣日久損壞起見，謹據實陳奏，再此係修理城垣請旨交地方官辦理之案，恐清字摺奏有所不盡敬，繕漢字摺奏聞合併聲明。伏祈皇上睿鑒施行為此謹奏請旨

結論

1. 本文主要分析《欽定臺規》之結構並從其所收牽涉清朝滿、漢大臣或者旗人、民人之上諭，分析清朝在統治中國之際，如何處理滿、漢分治或旗、民分治的政策。
2. 本文作者是一個法學研究者，對於清朝《大清會典》、各部門《則例》之關注重點或許與史學、漢學研究者有所不同。
3. 在本文中，主要著重清朝都察院編輯之《欽定臺規》之語言、文字及結構的分析，並透過「臺規」所彙整之上諭，分析清朝滿、漢或旗、民分治政策。
4. 清朝各種不同形式之法規範，在結構、內涵上與當代法規範體系有所差異，如何確認本文提到之「則例」或者「臺規」是否具有當代法規範的性質，其實踐面向都值得進一步探討。